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有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強制檢查/量度體溫；
- (2) 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禮品。

如出席人士未有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在香港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並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告知全體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規例及措施，並可能須更新預防措施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預防措施有任何最新資訊，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為本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為持有本公司65.79%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為宏安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向董事就發行及購回股份分別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總數不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246,328,57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最多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23,164,2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零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及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642,888股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46,328,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23,164,28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向閣下提供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鄧蕙敏女士、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各自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彼等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認為蕭先生及曹先生均可就事務發表獨立意見，並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乃因蕭先生及曹先生各自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並無參與任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蕭先生及曹先生一直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客觀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透過在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的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借助彼等自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知情的指引。彼等就其獨立的角色所展現的堅定承諾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高度認可，相信蕭先生及曹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羅敏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羅敏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報告；
- (ii) (a) 重選鄧蕙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ii)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v) 授出新發行授權；
- (v)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vi) 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642,888股，且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164,28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取得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300	0.250
八月	0.290	0.255
九月	0.340	0.260
十月	0.300	0.250
十一月	0.400	0.255
十二月	0.430	0.37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20	0.340
二月	0.370	0.335
三月	0.380	0.310
四月	0.335	0.280
五月	0.325	0.300
六月	0.395	0.29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95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此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控股股東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9%之權益；及(i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46.71%之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約65.79%之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鄧清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7.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蕙敏女士，執行董事

鄧蕙敏女士(「鄧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女士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營運。彼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榮譽)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效力於宏安，擔任主席助理並於若干香港及英國法團擁有財務分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的其他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之女兒。

根據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1,0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根據公司細則，鄧女士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蕭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蕭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及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去該職務。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之條款，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4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蕭先生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曹永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先生(「曹先生」)，80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曾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八屆廣西委員會委員，現為政協第四屆廣西玉林市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廣西玉林市同鄉聯誼會永遠會長、香港廣西玉林市政協同鄉聯誼會永遠會長兼顧問以及香港至德總會永遠會長。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4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曹先生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羅敏儀女士，執行董事

羅敏儀女士(「羅女士」)，5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採購加工部之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委員會成員。羅女士負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原材料採購及零售業務。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涉獵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新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

根據羅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羅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有權就其職責及責任獲得年度酬金約48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根據公司細則，羅女士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鄧蕙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羅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經由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乃從英文版本翻譯而成。如本通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